

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
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

温消火复字〔2020〕第0004号

周小宝：

根据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（第 / 项）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申请复核的民房（墨池坊）火灾事故认定（认定书文号：鹿消火认字〔2020〕第0001号），经审查，作出以下复核决定：

根据复核调查情况，综合分析认定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墨池坊火灾事故认定（鹿消火认字〔2020〕第0001号《火灾事故认定书》），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程序合法，起火原因认定正确，维持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的火灾事故认定。

根据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。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一式 份，交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 份，交原认定机构一份，存档一份。